

关于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工业区纬二路 758 号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红亚主持了本次会议并担任大会记录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338323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8%。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3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3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3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3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3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通过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泽宇

执业证号：13302200210314592

律师：华天宇

执业证号：13302201510304266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